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17號

原告 楊恩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宛庭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8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8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10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7月14日	114年8月17日	(35/365)	3%	2,876.7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0萬2,877元